

西咸新区公安局泾河新城分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汇总）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西咸新区公安局泾河新城分局成立于2017年11月，主要职责：

（一）负责分局公安队伍建设及民警的教育、训练，对公安民警的执法进行督查。

（二）组织侦破辖区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案件及各类刑事案件，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三）依法对辖区社会治安、内部保卫、常住人口、暂住人口、重点人口实施管理。

（四）做好社区警务、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建设和治安防范工作。

（五）负责辖区各类案件的审理和起诉案犯、犯罪嫌疑人的羁押。

（六）负责收集、掌握、分析和预测辖区内的敌社情，及时报告上级机关。

（七）负责本辖区交通秩序管理和辖区内的巡逻守候工作。

（八）负责处理巡逻中发现的治安案件。

（九）处理辖区内出现的突发事件、群体性治安案件和重大治安灾害事故。

（十）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西咸新区公安局泾河新城分局内设 8 个科室：警令指挥科、政秘科、监察科、法制大队、国保大队、刑侦大队、治安大队、交巡警大队；派出所机构 4 个：茶马路派出所、原点东路派出所、崇文塔北路派出所、乐华城派出所。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咸新区公安局泾河新城分局（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本部门按照保密审查机制确定此项内容为涉密内容，按规定不予以公开。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咸新区公安局泾河新城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476.5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8,762.62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8.81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80
		9. 卫生健康支出	112.20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19. 住房保障支出	305.16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476.59	本年支出合计	9,476.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9,476.59	支出总计	9,476.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咸新区公安局泾河新城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 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 位上 缴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 中： 教育			
合计		9,476.59	9,476.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00	38.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8.00	38.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8.00	3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62.62	8,762.62						
20402	公安	8,762.62	8,762.62						
2040201	行政运行	3,009.60	3,009.6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49.45	4,649.45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005.24	1,005.24						
2040220	执法办案	97.93	97.9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0.40	0.40						
205	教育支出	8.81	8.81						
20508	进修及培训	8.81	8.81						
2050803	培训支出	8.81	8.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80	249.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80	249.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95	163.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85	85.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20	112.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20	112.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20	112.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16	305.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5.16	305.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16	305.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咸新区公安局泾河新城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476.59	3,685.57	5,791.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00		38.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8.00		38.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8.00		3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62.62	3,009.60	5,753.02			
20402	公安	8,762.62	3,009.60	5,753.02			
2040201	行政运行	3,009.60	3,009.6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49.45		4,649.45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005.24		1,005.24			
2040220	执法办案	97.93		97.9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0.40		0.40			
205	教育支出	8.81	8.81				
20508	进修及培训	8.81	8.81				
2050803	培训支出	8.81	8.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80	249.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80	249.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95	163.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85	85.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20	112.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20	112.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20	112.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16	305.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5.16	305.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16	305.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西咸新区公安局泾河新城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476.5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00	38.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8,762.62	8,762.62		
		5. 教育支出	8.81	8.81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249.80	249.80		
		9. 卫生健康支出	112.20	112.20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305.16	305.16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476.59	本年支出合计	9,476.59	9,476.59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咸新区公安局泾河新城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476.5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9,476.59	支出总计	9,476.59	9,476.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咸新区公安局泾河新城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00		38.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8.00		38.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8.00		3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62.62	3,009.60	5,753.02
20402	公安	8,762.62	3,009.60	5,753.02
2040201	行政运行	3,009.60	3,009.6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49.45		4,649.45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005.24		1,005.24
2040220	执法办案	97.93		97.9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0.40		0.40
205	教育支出	8.81	8.81	
20508	进修及培训	8.81	8.81	
2050803	培训支出	8.81	8.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80	249.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80	249.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95	163.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85	85.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20	112.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20	112.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20	112.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16	305.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5.16	305.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16	305.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咸新区公安局泾河新城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2,626.04	公用经费合计		1,059.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24.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9.54
30101	基本工资	1,040.42	30201	办公费	135.59
30102	津贴补贴	730.49	30202	印刷费	39.40
30103	奖金	32.95	30205	水费	8.00
30107	绩效工资	7.01	30206	电费	56.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7.19	30207	邮电费	24.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5.81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54	30211	差旅费	38.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5	30213	维修(护)费	44.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2.79	30214	租赁费	19.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	30216	培训费	8.81
30309	奖励金	1.79	30218	专用材料费	28.10
			30224	被装购置费	72.61
			30226	劳务费	197.6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3.59
			30228	工会经费	7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8.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咸新区公安局泾河新城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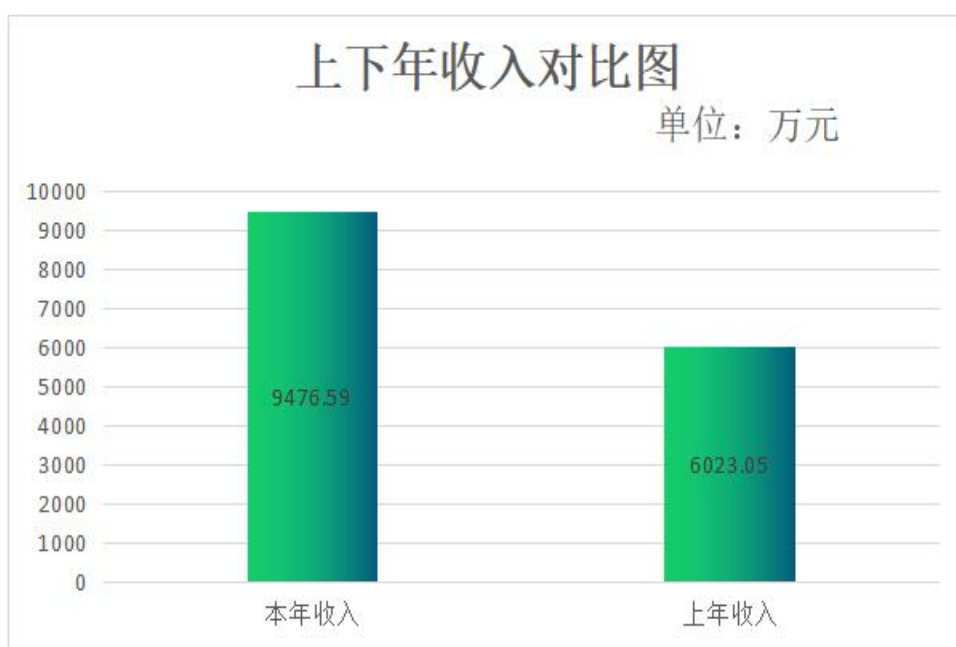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5.00
决算数								8.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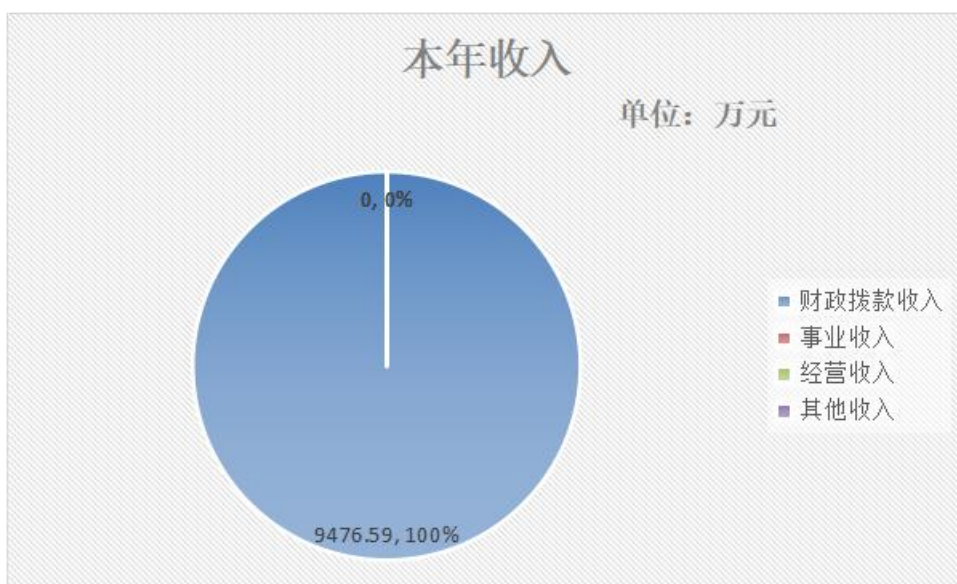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9476.5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3266.04 万元，增长 34.46%。总收入较上年增加原因：一是增加刑侦办公场所建设、环食药实验室建设、派出所标准化建设、雪亮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投入加大；二是办案业务经费增加。



(图一)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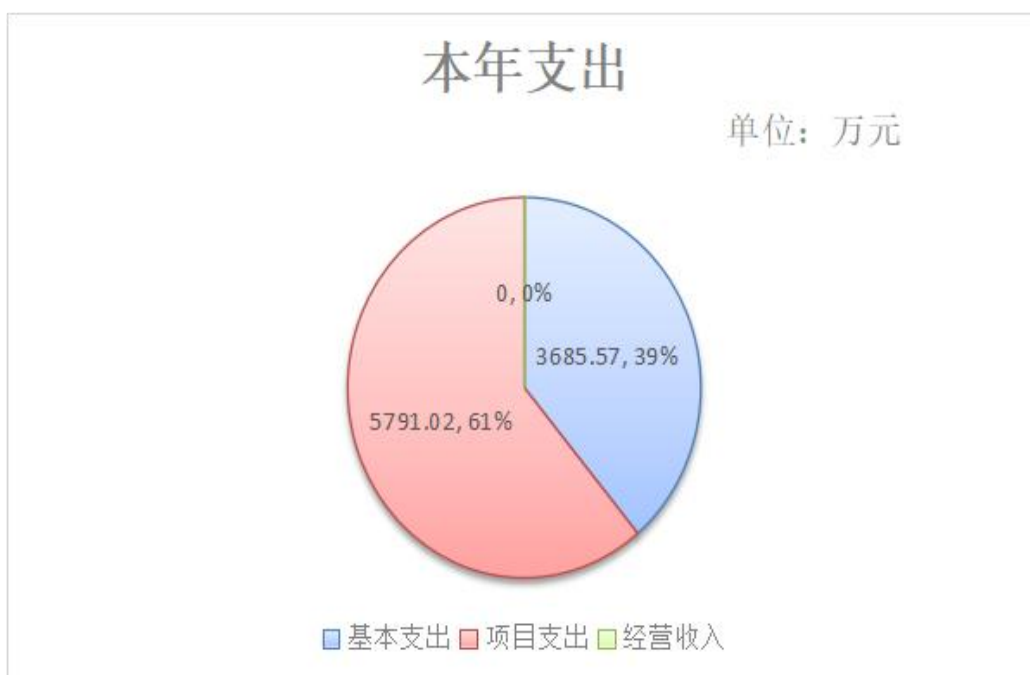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合计 9476.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476.5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9476.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85.57 万元，占 38.89%；项目支出 5791.02 万元，占 61.1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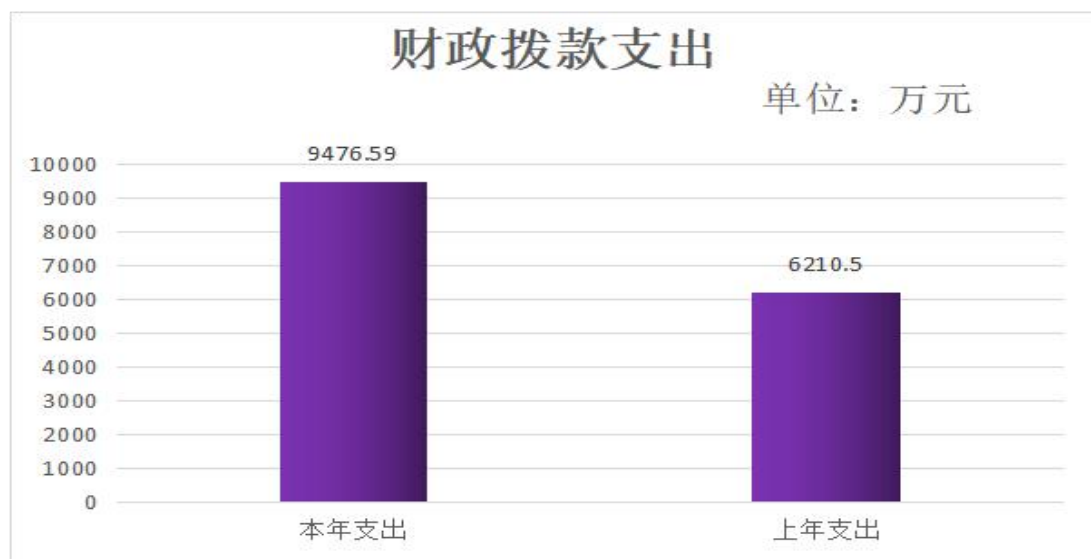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9476.5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 3453.54 万元，增长 36.44%；支出增加 3266.04 万元，增长 34.46%。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较上年增加原因：一是增加刑侦办公场所建设、环食药实验室建设、派出所标准化建设、雪亮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投入加大；二是办案业务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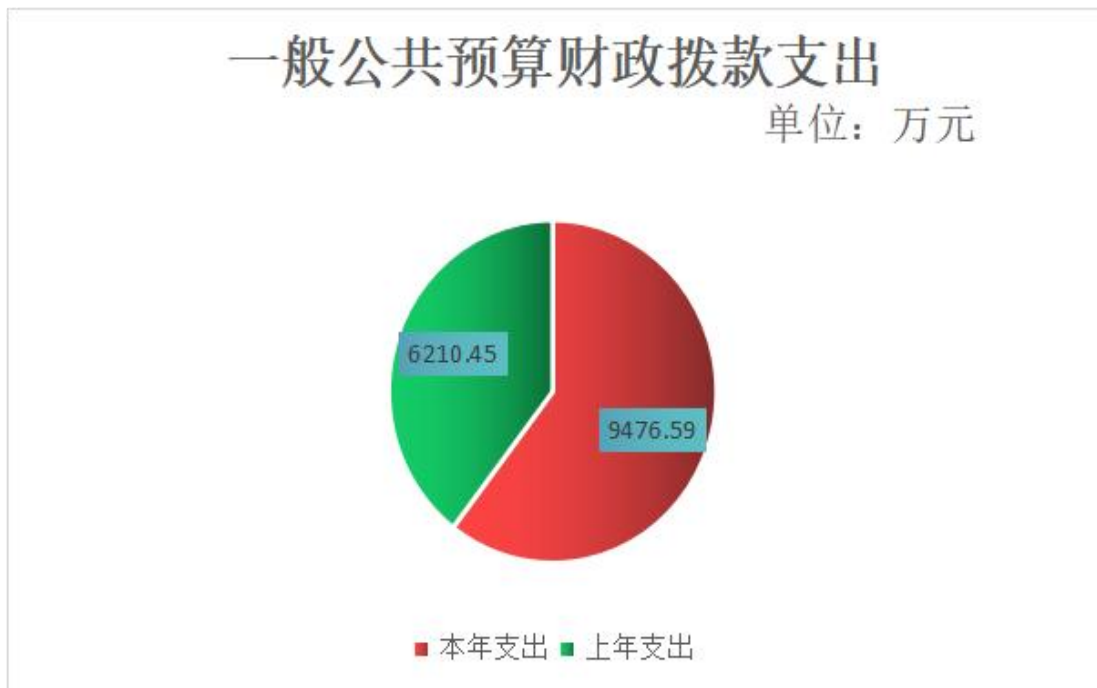
(图四)



(图五)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9377.44 万元，预算调整数 9550.84 万元，支出决算数 9476.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2%，占本年支出合计 99.2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266.04 万元，增长 34.46%，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刑侦办公场所建设、环食药实验室建设、派出所标准化建设、雪亮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投入加大；二是办案业务经费增加。



(图六)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476.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8762.62 万元；教育支出 8.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5.16 万元。



(图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行政运行年初预算数 2687.41 万元, 预算调整数 3009.61 万元, 支出决算数 3009.6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数 4849.17 万元, 预算调整数 4717.6 万元, 支出决算数 4649.4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建设项目质量保证金按照合同约定到期后支付。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
信息化建设年初预算数 1218.10 万元, 预算调整数 1005.24 万元, 支出决算数 1005.2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

执法办案年初预算数 0 万元，预算调整数 97.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93 万元。预算调整的主要原因是存在当年拨付的政法专项资金。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 0 万元，预算调整 0.4 万元，支出决算数 0.4 万元。预算调整的主要原因是存在当年拨付的政法专项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 236.36 万元，预算调整数 249.81 万元，支出决算数 249.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预算调整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参照上年 11 月份发放测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标支出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数 82.77 万元，预算调整数 112.19 万元，支出决算数 11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 288.63 万元，预算调整数 305.16 万元，支出决算数 305.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住房保障支出参照上年 11 月份发放测算，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标支出增加。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 0 万元，预算调整数 38 万元，支出决算数 3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拨付的扫黑专项资金完成支付。

10.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培训费年初预算数 15 万元，支出决算数 8.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培训班未举办。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85.5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26.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1059.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非、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执法勤务车辆费用支出在其他交通费科目中核算，因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同时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预算支出、无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因此决算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全年支出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中：国

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15 万元，支出决算 8.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7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6.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决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培训班未举办。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9377.44 万元，预算调整为 9550.84 万元，支出决 9476.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2%。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3266.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环食药实验室建设、派出所标准化建设以及雪亮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投入加大。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952.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388.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504.7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59.1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00.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4.06%，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00.5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82.0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7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9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4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改进管理措施；完善工作机制，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结合 2021 年度工作完成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我局积极开展 2021 年度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由警令指挥科牵头，各项目执行部门协助配合，按照年初各部门工作任务及设定的绩效目标，对资金管理、使用、执行、效益结果等方面进行自评。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1 个，涉及预算资金 9377.44 万元。其中：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11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一级项目 1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9377.44 万元；组织对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设立基本科学规范，项目设立流程规范完整，预算基本能够及时有效执行，预决算基本能保持一致，绩效管理水平和得到了提升。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原点东路派出所办案区建设、2020 年已上会（两个派出所建设、四号楼装修及办案区改造费等）、办公场地租赁费、日常保障运营服务、合成作战大数据查询服务系统项、设备购置、三服四化便民服务站标准化建设、机动车驾驶人理论考场建设、两个教育”现场教育学习场地建设和综合监管系统改造、辅警工资”等 9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专项业务经费 6067.27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分别是：

1. 原点东路派出所办案区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98.3 万元，调整预算数 89 万元，执行数 86.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原点东路派出所办案区采购了智能化设备，包括人员信息综合采集系统、虹膜采集仪、高清公安预审主机、电子签名捺印系统等，配备了涉案财务管理及案卷管理系统，派出所大楼外围公共区域安装了视频监控系统，提升办案精准度与办事效率，更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一是我单位严格按照规范程序执行，原点东路派出所办案区建设项目预算事前评审、招标文件审计、合同审计等周期较长；二是项目资金由于验收进度、质保等原因延迟支付，影响了本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尽早尽快组织年度预算项目的实施，加快项目支出进度。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原点东路派出所办案区标准化建设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西咸新区公安局		实施单位		西咸新区公安局 泾河新城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89	86.46		97.15%	
		其中: 财政资金	89	86.46		97.15%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执法行为, 提高办案效率, 加强执法管理, 保证执法安全。			建设完成原点东路派出所办案区标准化建设, 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手续审批流程, 按计划为原点东路派出所办案区采购了智能化设备, 配备了涉案财务管理及案卷管理系统, 安装了视频监控 监控系统。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项目数量	≥30件	57件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设备到货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办案区建设完成时间		2021年年底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办案区建设成本		≤98.3万元	86.46万元	未完成部分为暂 扣质保金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影响力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办案区使用年限		5年以上	按照资产 使用年限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 2020年已上会（两个派出所建设、四号楼装修及办案区改造费等）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597万元，执行数1303.14万元，完成预算的81.6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乐华城派出所建设项目尾款支付；二是按照原点东路派出所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支付了工程进度款；三是完成支付智慧交通平台运维费及建设尾款，四是完成支付了四号楼装修尾款；五是完成了执法办案区建设改造项目质保金。该项目完成有力保障了正常工作开展，同时规范了执法办案行为。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一是我单位严格按照规范程序执行，原点东路派出所办案区建设项目事前评审、招标文件审计、合同审计等周期较长；二是项目资金由于验收进度、质保等原因延迟支付，影响了本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尽早尽快组织年度预算项目的实施，加快项目支出。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已上会（两个派出所建设、四号楼装修及办案区改造费等）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西咸新区公安局		实施单位	西咸新区公安局 泾河新城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597	1303.14	81.60%	
		其中：财政资金	1597	1303.14	81.6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泾河新城分局办公大楼修缮改造，执法办案区标准化建设以及两个派出所建设，解决日益增长的交通压力，保障交通安全，加强交通智能管理，在县城主要道路、路口利用高科技手段设置卡口、测速、闯红灯抓拍、信号灯、道路标识标线等设施，进一步提高道路管理水平，为未来逐步实现城市（甚至区域层次）的综合“大交通”的协调管理打下坚实的基础。			完成了以泾河新城公安局交巡警大队辖区道路老城区交通信号灯联网系统、电子警察系统与“雪亮工程”中智能交通指挥调度平台前期工程建设为契机和突破口，实现泾河老县城交通信息资源整合、信息和资源的充分共享，研究从交通信息基础应用向高级应用的层次转变（包括实现交通协调控制的自动化；实现中心管理平台对城市通路、区域交通状况的全局动态把握等），为未来逐步实现城市（甚至区域层次）的综合“大交通”的协调管理打下坚实的基础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全年 完成值	未完 成原 因和 改 进 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资金用于基层派出所建设的比例	≥30%	35%	
			交通信号协调控制数量	≥25个交通口	49个交通口	
		质量 指标	主要通道交通流	更加通畅	更加通畅	
			项目建设质量	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	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	
			时效 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年底	按时完成
		成本 指标	办案区建设成本	≤1597万元	1303.14万元	未完成部分为暂扣质保金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城区交通速度、效率	有所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使用年限	3年以上	按照资产使用年限使用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 办公场地租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86.75 万元，执行数 371.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4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产业孵化中心四号楼租赁费支付；二是完成支付交巡警涉案停车场租赁费；三是完成车管所场地租赁费；四是完成支付科目一、科目四理论考场及两个教育场地租赁费；五是完成了智慧交通平台网络租赁费。该项目完成提供了固定的办公场所，实现了集中办公。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原茶马路派出所划转至泾阳县，原茶马路派出所租金未支付，影响了本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改进预算管理措施，完善工作机制，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场地租赁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西咸新区公安局		实施单位		西咸新区公安局 泾河新城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86.75	371.92	76.41%
		其中: 财政资金		486.75	371.92	76.41%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租赁产业孵化中心四号楼用房, 交巡警涉案停车场租赁及科目一、科目四理论考场及两个教育场地租赁费, 使办公场所固定, 实现集中办公, 保障正常工作开展; 智慧交通平台网络租赁费, 保障交通网络正常运行。			该项目实施使办公场所固定, 实现集中办公, 保障正常工作开展, 保障交通网络正常运行。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空间	≥11725平方米	12025平方米	
		质量指标	租赁场所满足办公需要	≥90%	96%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进度	2021年年底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办公场地租赁成本	≤486.75万元	371.92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90%	96%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使用年限	3年以上	按照合同继续使用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日常保障运营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71.76 万元，执行数 265.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局机关及各派出所伙食费；二是完成支付了工勤人员工资及管理费。该项目完成有力保障公安工作顺利开展。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是原茶马路派出所划转至泾阳县，因人员划转伙食费及工勤人员支出减少影响了本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改进预算管理措施，完善工作机制，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日常保障运营服务费				
市级主管部门		西咸新区公安局		实施单位		西咸新区公安局 泾河新城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71.76	265.17		97.58%
		其中: 财政资金	271.76	265.17		97.58%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工勤人员工资及公安值班备勤伙食补助, 保障公安 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工勤人员工资及公安值班备勤伙食补助支 付, 保障公安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500人	636人	
		质量指标	工勤人员质量	≥考核3次	考核4次	
		时效指标	工勤人员工资及伙食补助费用期 间	2021年年底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工勤人员工资及伙食补助成本	≤271.76万元	265.17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保障公安工作开展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工资发放连续性	连续发放	连续发放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5. 合成作战大数据查询服务系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9.6 万元，执行数 2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云深大数据辅助分析系统；二是完成支付了网安专线建设费。该项目完成集约各警种“数据库”，实现“公安数据库”集中共享合成；集约“软件工具”，实现“实战手段”集中共享合成；“集约”机构单位，实现“机构功能”机构合成，集约“信息化实战人才”，实现“高端应用”集中应用合成；集约“机制流程”，实现“审批简化”一站式合成；集约“案件和服务事项”，实现“高效减耗”合成。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合成作战大数据查询服务系统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西咸新区公安局		实施单位		西咸新区公安局 泾河新城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9.6	29.6	1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29.6	29.6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集约各警种“数据库”，实现“公安数据库”集中共享合成；集约“软件工具”，实现“实战手段”集中共享合成；“集约”机构单位，实现“机构功能”机构合成，集约“信息化实战人才”，实现“高端应用”集中应用合成；集约“机制流程”，实现“审批简化”一站式合成；集约“案件和服务事项”，实现“高效减耗”合成。			该项目实施完成了公安数据库集中共享合成；实现“实战手段”集中共享合成、“机构功能”机构合成、“高端应用”集中应用合成、“审批简化”一站式合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支撑案件侦办数量	≥20起	120起	
		质量指标	案件侦办效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时效指标	合成作战大数据服务系统期限	2021年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合成作战大数据服务系统成本	≤29.6万元	29.6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使用年限	≥3年	按照资产使用年限使用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6. 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18.52 万元，调整预算数 121.06 万元，执行数 121.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办公设备的购置，包括电脑、空调、办公桌椅、传真机、投影仪等；二是完成支付了专用设备，包括 DNA 电子设备、保密清除系统、食品安全检测箱等。该项目完成保障了公安基础性装备、设备、办公家具、耗材，更好的提升我辖区内综合治理能力，全力保障辖区内社会稳定，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强化队伍建设，规范队伍执法管理，打造过硬公安铁军。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西咸新区公安局		实施单位		西咸新区公安局 泾河新城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21.06	121.06	1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121.06	121.06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基础性装备、设备、办公家具、耗材, 更好的提升我辖区内综合治理能力, 全力保障辖区内社会稳定, 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 强化队伍建设, 规范队伍执法管理, 打造过硬公安铁军。			该项目的实施有力保障基础性装备、设备、办公家具、耗材, 更好的提升我辖区内综合治理能力, 全力保障辖区内社会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设备购置批次	≥3次	5次	
			设备购置数量	≥20件	50件	
		质量 指标	验收合格率	≥98%	98%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预计2021年	按时完成	
			设备质量	达到合格标准	全部合格	
	成本 指标	设备购置费	≤121.06万元	121.06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影响力	有所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使用年限	≥3年	按照资产使用年限使用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7. 三服四化便民服务站标准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 15.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居住证办理设备；二是完成了户籍业务办理设备；三是完成了监控设备安装；四是完成了网络服务费的支付。该项目完成有力保障公安工作顺利开展。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因因疫情和十四运等原因，办案检测耗材及仪器设备购置未启动，影响了本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改进预算管理措施，完善工作机制，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三服四化便民服务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西咸新区公安局		实施单位		西咸新区公安局 泾河新城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0	15.04		75.20%
		其中: 财政资金	20	15.04		75.2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西咸新区“三服四化”便民服务站标准化建设要求,对辖区4个便民服务中心进行建设。			该项目的按照要求已实施完成4个便民服务中心的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便民服务中心进行建设数量	≥4个	4个	
		质量指标	便民服务中心建设质量	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	符合标准	
		时效指标	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完成时间	2021年年底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成本	≤20万元	15.04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影响力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使用年限	≥3年	按照资产使用 年限使用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8. 机动车驾驶人理论考场建设、“两个教育”现场教育学习场地建设和综合监管系统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0 万元，预算调整数 77.528 万元，执行数 77.5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机动车驾驶人理论考场建设、“两个教育”现场教育学习场地建设；二是完成综合监管系统改造。该项目按照要求完成教育场所设备与互联网学习教育平台对接，满足人民群众迅速增长的机动车驾驶考试需求，提升我省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管理服务水平且县级车管所可以开展小型汽车考试。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机动车驾驶人理论考场建设、“两个教育”现场教育学习场地建设和综合监管系统改造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西咸新区公安局		实施单位		西咸新区公安局泾河新城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77.528	77.528	1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77.528	77.528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人民群众迅速增长的机动车驾驶考试需求,提升我省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管理服务水平且县级车管所可以开展小型汽车考试。			该项目的完成满足人民群众迅速增长的机动车驾驶考试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育场所设备采购批次	≥20起	120起	
			综合监管改造接待批次	≥20批次	20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	达到合格标准	合格	
		时效指标	机动车驾驶人理论考场建设、“两个教育”现场教育学习场地建设	2021年年底	按时完成	
			综合监管改造完成时间	2021年年底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机动车驾驶人理论考场建设、“两个教育”现场教育学习场地建设及综合监管成本	≤77.528万元	77.52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3年	按照资产使用年限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9. 辅警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385.34 万元，预算调整数 2895.24 万元，执行数 2895.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辅警工资的支付。该项目完成有力保障公安工作顺利开展。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辅警工资					
市级主管部门		西咸新区公安局		实施单位	西咸新区公安局泾河新城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895.24	2895.24	1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2895.24	2895.24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2021年辅警及公益岗工资，使公安工作有序开展。			该项目的实施使公安工作有序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辅警、公益岗人数	≥400人	600人		
		质量指标	定期组织考核	≥2次	2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日期	每月30日前	每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辅警及公益岗工资		≤2895.24万元	2895.24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影响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工资发放连续性		连续发放	连续发放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95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9377.44 万元，调整预算数 9550.84 万元，执行数 9476.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2%。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设立基本科学规范，项目设立流程规范完整，预算能够及时有效执行，预决算基本能保持一致，绩效管理水得到了提升。

为全面落实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是我局将在健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 workflow 上下功夫，制定出完善的内控制度，明确业务流程，实现精细化管理，区分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每个模块 workflow、业务归口职责。二是汇聚合力，制定绩效指标。三是加强财务人员和个业务单位相关人员学习，提高整体素质。四是进一步硬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在预算执行中，对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实施监控，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年终对各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西咸新区公安局泾河新城分局

自评得分: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额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p> <p>(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p>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 = 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 ≥ 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 (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 (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 (含)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以下, 不得分。	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调整、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	5%	1.06%	5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 =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 + 本年部门预算安排 + 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 + 本年部门预算安排 + 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 ≥ 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 (含)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 < 40%, 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 ≥ 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 (含)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 < 60%, 得0分。	支出进度率 =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	半年进度 50%; 前三季度进度 75%	半年进度 38.05%; 前三季度进度 65.74%	2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 - 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 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 (含)之间, 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 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 - 100%	20%	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100%	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 扣完为止。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5	5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 *) 得分 =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 * 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 *) 得分 = 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 * 该指标分值。	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 *) 得分 =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 * 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 *) 得分 = 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 * 该指标分值。	100%	98%	38			
		项目效益 (20分)	20				100%	100%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 …

(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专业名词解释，上述名词解释仅供参考)